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01號

原告 蔡佩珍

訴訟代理人 黃道平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載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第一項、第二至三項、第四至五項依序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按月給付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55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即其5年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總額為計算。原告主張其每月可獲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102元、9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86萬6,120元【計算式： $(172,102 + 9,000) \times 12 \times 5 = 10,866,120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15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萬4,397元（計算式： $126,156 \times 2/3 = 84,104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052元（計算式： $126,156 - 84,104 = 42,052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
0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陳如玲